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1 和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和第 58/255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见 A/58/677。

